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　崧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莊季凡律師

　　李茂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
訴訟代理人　游正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110年度簡字第35號行政訴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「原告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35號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藍儒鈞